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建新、黄沙棘、李晗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董事会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曲选辉

张晓维

夏宁

年 月 日